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張新仁(甲)  
 05/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曾瑞真  
 05/17

一、檢陳本院102年5月2日召開之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

✓ 二、提案1依決議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

三、送校課程會議審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4：藝設系藝術跨與整合博士班課程架構。

(二)提案5：音樂系大學部、暑期碩士班課程架構。

簽擬

四、送教務處備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2-1：語創系大學部、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

(二)提案3：兒英系大學部、日碩課程架構。

(三)提案4：藝設系大學部、日碩課程架構。

(四)提案5：音樂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五)提案6：文創系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架構。

(六)提案7：台文所日碩課程架構。

五、送進修推廣處備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2-2：語創系暑碩班課程架構。

(二)提案3：兒英系夜碩班課程架構。

(三)提案4：藝設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

(四)提案6：文創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

(五)提案7：台文所夜碩課程架構。

會簽意見

教務處課務組、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秘書室

擬：提案1奉核後影送本中心。課務組奉核後影送本組存查

進修教育中心  
奉核後惠請影送  
本中心存查  
的權人  
蔡元芳  
5/15

進修推廣處  
蔡元芳  
5/16

進修推廣處  
進修教育  
中心主任  
林仁智  
05/15

102-0508/1411

約催梁佑平  
行政助理  
1020509104

教務處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  
邱詠婷  
10205101650

主任秘書周志宏  
102 5.16

約催黃怡晶  
102. 5. 00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顏國明  
102. 5. 00

秘書柯志平  
05/17  
1200

教務長陳錫琦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一、人文藝術季已開跑，將於 5 月 6 日(一)中午於篤行樓廣場開幕，屆時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與。

「創意夜總匯」活動為鼓勵本校人文藝術學院同學展現創意，秀出才藝，與各系所師生同樂、交流之演出活動，展現另類藝術面向及學院同學的青春活力，特舉辦此競賽。希望各系所能踴躍出隊參加。

二、北師美術館本次展覽內容非常豐富精彩，歡迎各位師長前往參觀，並鼓勵學生參訪學習；另，建議可將本次展覽與音樂系結合，透過定時定點音樂演奏增加美術館不同之氛圍，本院可挹注經費 1 萬元補助之。

三、關於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國際學院鄭通濤院長師長一行人將於 5 月中旬蒞校參訪、簽訂兩院合作協議，屆時希望各位系所主管能撥冗出席與會。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通識課程-跨領域課程修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自 99 學年度起本院規劃「文學與文化領域」及「藝術與美感領域」課程及其科目，為能更符合各系所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設，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通知各系所檢視所屬之課程是否需調整增刪，以利通識課程架構之完備。</p> <p>二、目前修訂方向為：</p> <p>(一) 刪除課程(確定未來不再開設之課程)。</p> <p>(二) 新增課程(需檢附課程大綱)。</p> <p>三、各系所增刪狀況如下：</p> <p>(一) 維持不變系所—藝設系、語創系、兒英系。</p> <p>(二) 音樂系：</p> <p>刪除課程—「美感與人生」(藝術與美感領域)。</p> <p>新增課程—「音樂與人生」(藝術與美感領域)。</p> <p>(三) 台文所：</p> <p>新增課程—「認識台灣古蹟」、「台灣文學名著賞析」(文學與文化領域)。</p> <p>課程更名—「影像與台灣史」更名為「影像與台灣文史」(文學與文化領域)。</p> <p>(四) 文創系：</p> <p>課程更名—「藝文產業導覽」更名為「文化產業導覽」(文學與文化領域)。</p> <p>四、檢附以下資料：</p> <p>(一)修正後人文藝術學院通識課程科目表。</p> <p>(二)各系所增刪之通識科目課程教學大綱、會議記錄。</p>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二、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02 學年度新生課程架構備註外語能力條文修正為「外語能力須符合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一，原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修正後條文</th> <th style="width: 50%;">原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備註： 2.外語能力須符合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td> <td>備註： 2.外語能力須符合教育部認定中高級合格通過。</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新生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二。</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2.外語能力須符合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備註： 2.外語能力須符合教育部認定中高級合格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2.外語能力須符合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備註： 2.外語能力須符合教育部認定中高級合格通過。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決議	<p>一、請納入教育部、國科會最新關於外語能力之相關規定，該字句請於會後斟酌修正。</p> <p>二、修正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語文教學碩士班(暑期)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二、原「兒童語言的認知與發展」課名更改為「兒童語言發展」。</p> <p>三、「中國文學名著研究」科目備註增列說明：含各家各類文學。</p> <p>四、新增「多元文化與語文教學研究」一科，課程大綱如附件一。</p> <p>五、語文教學碩士班(暑期) 102 學年度新生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二。</p>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報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報進修推廣處備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大學部、英語教育碩士班(日間班)、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2.04.30)通過，會議記錄詳附件 1。</p> <p>二、 102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詳附件 2~4。</p> <p>三、 大學部共新增 4 門專門選修課程，刪除 1 門專門選修課程；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新增 2 門專門選修課程，各科課程計畫詳附件 5。</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p> <p>二、 大學部、英語教育碩士班(日間班)送教務處備查；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藝設系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含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系 102.4.23 及 4.30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及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1。</p> <p>二、附件如下：</p> <p>(一)大學部系簡介及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2。</p> <p>(二)碩士班系簡介及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3。</p> <p>(三)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4。</p> <p>(四)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簡介及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5。</p>
辦法	<p>一、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二、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提校課委會審查。</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p>三、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課程架構，提校課委會審查。</p>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暑期音樂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課程架構。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2.04.15) 及第 2 次 (102.04.29) 系課程會議討論。</li> <li>二、 調整之大學部簡介及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1。</li> <li>三、 調整之碩士班簡介及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2。</li> <li>四、 調整之暑期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3。</li> <li>五、 大學部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如附件 4。</li> <li>六、 暑期碩士班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如附件 5。</li> </ul>
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li> <li>二、 大學部、暑期碩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提校課委會審查。</li> </ul>
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照案通過。</li> <li>二、 碩士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li> <li>三、 大學部、暑期碩士班課程架構提校課委會審查。</li> </ul>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
說明	<p>一、 本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如附件 1，調整如下：</p> <p>(一) 根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記錄如附件 2，「創新設計概論」課程因專業考量，改為選修課程。</p> <p>(二) 根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記錄如附件 3，「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因專業考量，改為必修課程。</p> <p>(三) 必選修學分數不變。</p> <p>二、 根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記錄如附件 3，本系 102 學年度上學期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4。</p> <p>三、 根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記錄如附件 3，本系 102 學年度上學期在職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5。</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p> <p>二、 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 102 學年度日、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
說明	<p>一、依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決議：同意將課程架構表之「專門課程」文字變更為「課程結構」、「本所學生須修畢碩士論文(0 學分)方可畢業」文字變更為「本所學生須提交並通過碩士論文審查方可畢業」。</p> <p>二、依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決議：</p> <p>(一) 關於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訪評委員提出待改善事項：加強論文寫作之基礎課程。史學組將「史學專題研究」更名為「史學專題與論文寫作」、文學組「台灣文學史料與研究方法」授課內容已包含論文寫作教學，故不更名。</p> <p>(二) 將「西洋文化史」更名為「世界文化史專題研究」，且列入綜合課程。</p> <p>(三) 將「地方文史導覽與教學」更名為「台灣史蹟導覽與教學」。</p> <p>(四) 將「台灣文化史」更名為「台灣文化史專題研究」。</p> <p>(五) 同意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增刪之科目一併增刪於夜間班課程架構。</p> <p>三、此案經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通過辦理，檢附本所 102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2。</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碩士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學年第2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年5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何主任東憲	何東憲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許允麗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老師俊明	陳俊明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詠能	林詠能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湄涵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主任博州	郭博州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劉老師得劭	劉得劭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院內學生代表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同學慧宜	陳慧宜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系 許教授俊雅	許俊雅	時藝多媒體 林總經理宜標	請假